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7號

原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被告 楊東憲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、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又本件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是原告逕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5,57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－500＝50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本件屬強制調解案件，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如玲